

# 徐闻县人民政府

##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徐府通〔2022〕19号

为建设项目需要，县政府拟依法对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正）《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办〔2022〕5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现将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地块基本情况及拟申报用途

该项目拟征收地块位于锦和镇辖区范围内，总面积 1.3333 公顷，需征收锦和镇白茅村下海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3333 公顷，其四至及四周边界线长详见勘测定界图（详见附件）。拟申报土地用途为供电用地。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6 万元/亩进行补偿。

### 三、农业人口安置人数及途径

（一）农业人口安置人数：无。

(二)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 2. 社保安置: 社保费用按照徐闻县征收农用地平均地价 6.5 万元/亩的 30%计提(即 1.95 万元/亩), 共计提社保费 38.999 万元, 拟按家庭户被征收土地占总征地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3. 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计提, 且按照 39.6 万元/亩折算为货币补偿。

#### **四、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 **五、有关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要求**

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徐闻县锦和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联系人: 陈约那; 电话: 13659725153)。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 以当地政府调查结果为准。被征收土地的地上青苗和附着物,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相应权属人自行处理, 不另外支付处理费。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补偿登记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徐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1 日